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 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6年 预计额度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2015年 发生额
销售产品或商品	石灰石开采权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万元	100.00	0.00
	销售水泥	山西居尚建材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万元	1.50	17.02
	销售材料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30万元	100.00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接受劳务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50万元	100.00	50.00
租赁费用	土地、房屋及车辆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60万元	100.00	6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靖桢

注册资本: 人民币6740万元

注册地址: 太原市万柏林区开城街1号

经营范围: 投资办企业、石灰石的开采、销售; 建材科研、产品开发及咨询; 技术转让及培训; 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 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

(2) 山西居尚建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居尚建材)

法定代表人: 宋靖桢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太原市尖草坪区三给路7号1-3室

经营范围：钢材、建材、五金交电、装潢材料、电力设备、普通机械设备、电器产品、汽车配件、橡胶制品的销售。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太原狮头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24.09%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山西居尚建材有限公司为太原狮头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山西居尚建材有限公司为关联单位，故其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集团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195,306,136.91元，净资产769,232,021.41元，2015年营业收入实现96,953,520.02元，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不可能形成坏账。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的定价政策：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协议。

定价依据：实际成本价、政府定价以及市场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后勤、职工培训等服务；本公司向集团公司出售其所需材料。此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集团公司的资金、资产、技术、人员优势，节省本公司经营成本，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此项关联交易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

1、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2、公司3名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交易的有关资料，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该次关联交易事项之前，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事前审查，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拟进行的该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依据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事项议案，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所有的关联董事均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公司董事会对此项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6年4月27日，我公司与集团在太原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后勤等服务；本公司向集团公司供应材料。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详见附表。

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自2016年1月1日起2016年12月31日止。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协议》。
-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综合服务价格表

序号	提供者	接受者	服务或物料种类	定价基准	2016 年		结算时间
					单价	预测费用 (万元)	
1	集团公司	狮头中联	石灰石开采权	政府定价	2 元/吨	200	每月 10 日结算
2	集团公司	股份公司	后勤综合服务费	协议定价		50	每月 10 日结算
			房屋租赁费	协议定价		50	每月 10 日结算
			土地租赁费	协议定价		10	每月 10 日结算
3	股份公司	居尚建材	水泥销售	市场定价		300	每月 10 日结算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